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40號

原告 敦南100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品嘉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田芳綺律師

邱暄予律師

被告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陳伊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至第5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、遲延利息、律師費、環保費、和解金及租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9,654元（計算式：16萬7,454元+12萬元+3萬6,000元+3萬4,200元+46萬2,000元=81萬9,654元），而訴之聲明第6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樓水泥平台回復原狀，據原告陳報所須之修繕工程費用粗估為8萬6,000元。從而，上揭6項聲明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萬5,654元（計算式：81萬9,654元+8萬6,000元=90萬5,65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李昱萱